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達111上1181字第112000764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羅奎文之112年7月13日上午11時35分於本院民事第十四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及111年12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181號林威男等與陳登科等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應送達羅奎文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

6 月 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三庭

書 記 官 王靜怡

